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| □第 4 條第 項  □第 5 條第 項  □第 6 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  □第 10 條第 項 |

□一、 原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地原住民身分。□二、未成年子女 取得

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 。

□三、未成年子女 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 為

□原住民傳統姓名 ，並取得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夫(父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妻(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:約定事項請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敍明。